4-30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1－10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7.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1
8.廢舊物資售價..... 22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4－27
2.審判業務..... 28－31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4.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44－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50－55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總　說　明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為臺東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判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配置如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及刑事庭：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之審理。
3. 少年及家事庭：受理家事案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6.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7.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及其他案件認有必要之辯護案件。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10.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1) 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辦理各類案件之紀錄、編號、分配、登記、點收、整理、編訂、錄音、保管、歸檔等。
    (2) 國民法官科：辦理國民法官行政業務。
    (3) 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4)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5)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記錄等事務。
    (6)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7)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司機、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
    (8) 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查察事項。
12. 資訊室：辦理資訊系統之操作及維護。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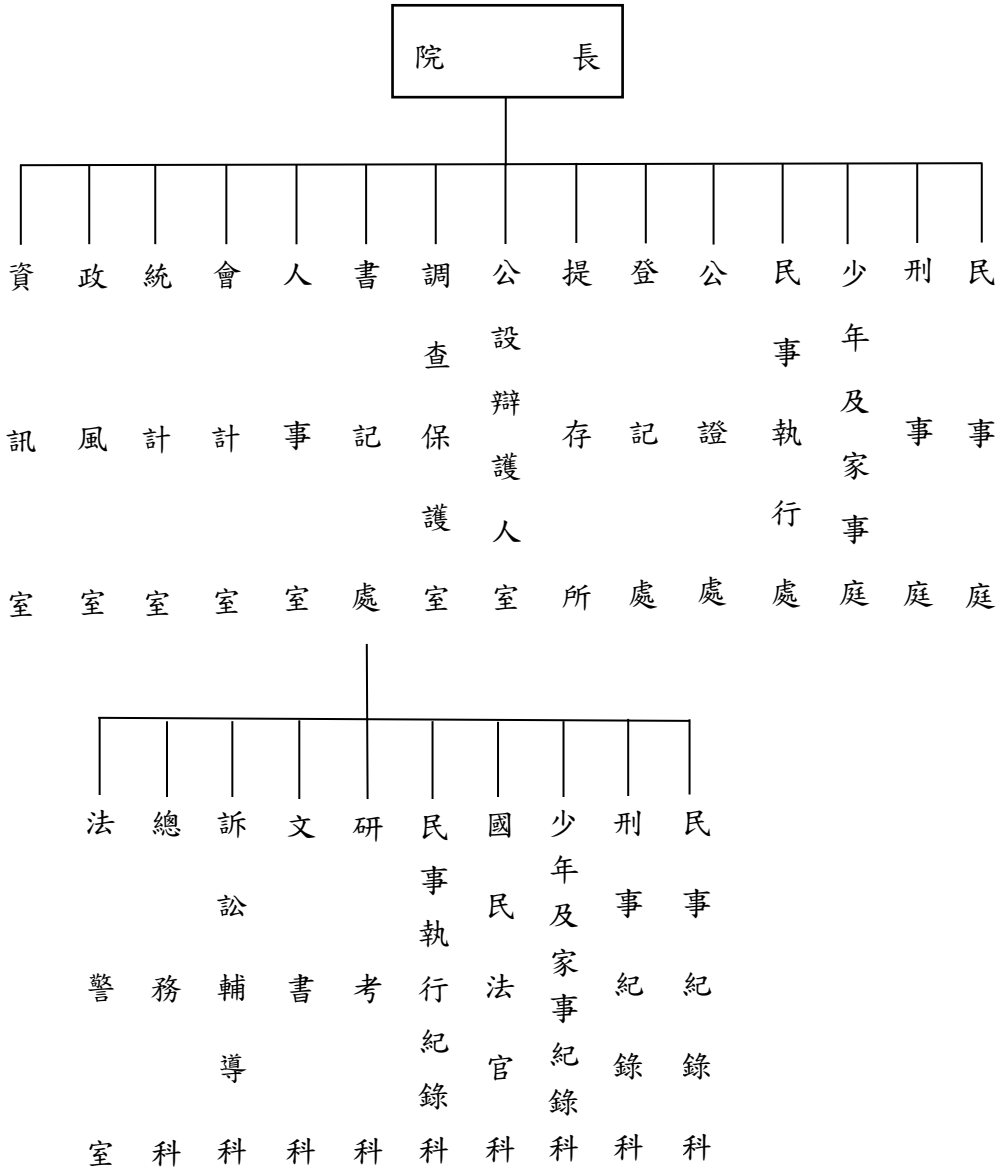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41	141	0	本年度預算員額196人，較上年度減列2人，其中減列工友1人、駕駛1人。
法警	21	21	0	
工友	0	1	-1	
技工	2	2	0	
駕駛	8	9	-1	
聘用	23	23	0	
約僱	1	1	0	
合計	196	198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奉司法院司法為民理念，積極配合實施各項司法改革政策，以提供臺東地區民眾科技現代化的司法服務、建立人民信賴與認同的公平法院為願景。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3) 充實審判資訊，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
   (4) 持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優化法庭設備，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5)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6) 加強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在職研習及參加專業講習，充實審判知能。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紓解訟源：
   推動民事、家事調解及刑事移付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3. 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
   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
4. 改善司法環境，落實院舍管理：
   持續推動本院遷建整建評估規劃，改善現有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風氣。	加強人員平時勤惰及生活品德之管理與考核。
	二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	貫徹端正政風，加強維護司法信譽及防制貪瀆事件，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務。	加強訴訟輔導功能，擴大便民服務，提升法院服務品質，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四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改善資訊系統功能並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教育訓練。
	五	院舍整修、充實辦公設備。	進行院區辦公廳舍整修，老舊設備汰換更新，俾利公務進行及提升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1. 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2. 推動專家參與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案件。 3. 積極推動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以落實權益保障。 4. 提升少年保護處遇之最適性，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機制。 5. 成立專業少年及家事法庭優化少家司法專業。 6. 持續辦理法治教育強化宣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優化國民法官法庭之軟硬體設施，以促進訴訟程序順暢運作。 7. 加強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升調解成立率，以達疏減訟源之目標。 8. 積極推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業務結合調解制度及持續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有效紓解訟源。
	二	積極健全法治，增進司法效能。	
	三	積極宣導並落實國民法官制度。	
	四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RD)，有效疏減訟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9.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增進司法預防功能。 10.積極配合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及持續舉辦法官在院研習，以提高裁判品質。 11.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以保障民眾通訊自由權益。 12.預計辦結件(人)數： (1)民事事件業務 12,000 件。 (2)刑事案件業務 7,000 件。 (3)民事執行業務 30,000 件。 (4)少年事件業務 1,100 件。 (5)家事事件業務 2,600 件。 (6)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50 件。 (7)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850 人。 (8)公證業務 1,200 件。 (9)提存業務 250 件。
	六	落實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觀護車。	汰購老舊車輛，確保公務順利推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充實改善辦公設備及環境，強化資訊安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順利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 三、積極清理(防止)民刑事遲延事件。 四、加強調解以紓解訟源。 五、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六、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 七、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八、慎重羈押被告。 九、清理通緝案件。 十、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十一、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 十二、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十三、加強便民、禮民及提升公證文書品質及內容適法審核。 十四、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十五、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1. 對於重大案件妥慎辦理速審速結，並實施追蹤管制隨時檢查。 2. 加強考核檢查，防止遲延或逾時未結事件發生。 3. 加強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以達疏減訟源之目標。 4. 遵照「公設辯護人條例」為被告作合法辯護，以保障被告權益。 5.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定期舉辦假日生活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6. 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7.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8.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9.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0. 辦理國民法官案件訴訟實務研討會，邀請審檢辯三方及學者共同參與及分享實戰經驗並提供建議。辦理校園、社區、機關、民間團體等多面向之推廣。持續優化國民法庭之軟硬體設施，擬定完善之國民法官相關保護及照料措施。 11.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11,300 件，實際辦結 10,417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6,500 件，實際辦結 5,984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25,000 件，實際辦結 26,513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1,000 件，實際辦結 940 件。 (5)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2,700 件，實際辦結 2,249 件。 (6)少年事件調查保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800 人，實際輔導 593 人次；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150 件，實際辦結 168 件。 (7)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1,200 件，實際辦結 1,256 件。 (8)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250 件，實際辦結 30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登山勘驗車。	已依計畫完成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充實改善辦公設備及環境，強化資訊安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順利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 三、積極清理(防止)民刑事遲延事件。 四、加強調解以紓解訟源。 五、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六、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 七、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八、慎重羈押被告。 九、清理通緝案件。 十、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十一、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 十二、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十三、加強便民、禮民及提升公證文書品質及內容適法審核。 十四、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十五、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1.對於重大案件妥慎辦理速審速結，並實施追蹤管制隨時檢查。 2.加強考核檢查，防止遲延或逾時未結事件發生。 3.加強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以達疏減訟源之目標。 4. 遵照「公設辯護人條例」為被告作合法辯護，以保障被告權益。 5.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定期舉辦假日生活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6.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7.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8.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9.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0.辦理校園、社區、機關、民間團體等多面向之推廣。持續優化國民法庭之軟硬體設施，擬定完善之國民法官相關保護及照料措施。 11.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11,700 件，實際辦結 4,260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6,500 件，實際辦結 2,601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26,000 件，實際辦結 13,382 件。 (4)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1,000 件，實際辦結 429 件。 (5)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2,700 件，實際辦結 1,187 件。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6)少年事件調查保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800 人，實際輔導 260 人次；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150 件，實際辦結 111 件。 (7)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1,250 件，實際辦結 645 件。 (8)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250 件，實際辦結 128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依預定期程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54,529	52,483	49,378	2,046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0	870	681	-240	
				0405600000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30	870	681	-240	
				0405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1	-	
				0405600101					
			1	罰金罰鍰	30	30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	840	679	-240	
				0405600201					
			1	沒入金	600	840	679	-2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00300					
		3		賠償收入	-	-	1	-	
				0405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1,013	50,332	46,090	681	
				0505600000					
	3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1,013	50,332	46,090	681	
				05056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0,427	49,761	45,515	666	
				0505600201					
			1	民事訴訟費	43,976	43,369	39,139	6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00202					
			2	非訟事件費	3,299	3,290	3,225	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00203					
			3	公證費	3,152	3,102	3,152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86	571	574	15	
				0505600303					
			1	資料使用費	586	571	574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6	36	12	-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	36	12	-	
				0705600100					
		1		財產孳息	6	6	6	-	
				0705600103					
			1	租金收入	6	6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850	1,245	2,596	1,605	
				1205600000					
	3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50	1,245	2,596	1,605	
				1205600200					
		1		雜項收入	2,850	1,245	2,596	1,605	
				12056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囑託訊問證人旅費等繳庫數。
				1205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850	1,245	2,594	1,60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0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53,279	333,775	305,895	19,504	
				3405600000 司法支出	353,279	333,775	305,895	19,504	
		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322,134	300,555	281,323	21,579	1.本年度預算數322,134千元，包括人事費277,088千元，業務費39,303千元，設備及投資5,575千元，獎補助費16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77,0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0,3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3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非消耗性辦公用具等經費40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7,6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物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等經費11,654千元。
		2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0,102	32,177	23,571	-2,075	1.本年度預算數30,102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5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助理酬金等1,796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2,3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151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82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89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4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1,116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等323千元。
		3		3405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910	1,000	-	
			1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910	1,000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觀護車1輛經費91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133	13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00100 -04056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405600000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0405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0405600101		
			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00200 -040560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0405600000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00	
				04056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	
				0405600201		
			1	沒入金	6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050560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3,976	承辦單位	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3,976	
				0505600000		
	3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3,976	
				05056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3,976	
				0505600201		
			1	民事訴訟費	43,976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28,572千元。 2.執行費15,369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1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050560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299	承辦單位	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提存所、登記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299	
				0505600000		
	3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299	
				05056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299	
				0505600202		
			2	非訟事件費	3,299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3,125千元。 2.提存費55千元。 3.登記費119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050560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152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152	
				0505600000		
	3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52	
				05056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152	
				0505600203		
			3	公證費	3,152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00300 -050560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8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86	
				0505600000		
	3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86	
				05056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86	
				0505600303		
			1	資料使用費	58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227千元。 2.光碟費25千元。 3.抄錄費3千元。 4.書報費23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114千元。 6.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194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0705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	
				0705600000		
	3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	
				0705600100		
		1		財產孳息	6	
				0705600103		
			1	租金收入	6	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0	
				0705600000		
	3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0705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600200 雜項收入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5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提存所、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850	
				1205600000		
	3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50	
				1205600200		
		1		雜項收入	2,850	
				1205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85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684千元。 2.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50千元。 3.少年教養費82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37千元。 5.宿舍管理費385千元。 6.其他12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2,13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7,08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7,08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77,0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4,98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4,988千元，係職員141人，法警2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961		2.約聘僱人員待遇19,961千元，係聘用人員23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952		3.技工及工友待遇6,952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8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37,780		4.獎金37,78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656		(1)考績獎金15,160千元。
1040 加班費	21,856		(2)年終工作獎金22,62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993		5.其他給與3,656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6,902		(1)休假補助3,556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21,85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5,00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6,856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4,99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3,25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242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501千元。
			8.保險16,90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1,16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48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25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7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08		1.業務費7,20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410		(1)水電費3,41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1>辦公廳室水費7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2>辦公廳室電費3,340千元。
2027 保險費	69		(2)其他業務租金22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1,115		(3)稅捐及規費7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8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10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3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8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2,1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68		(4)保險費69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7千元。
			(5)物品1,11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32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5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31千元。
			(6)一般事務費78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1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9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03千元，係各型車輛1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9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8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6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7,67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6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095		1.業務費32,09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0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6		(2)通訊費502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0		<1>電話等通信費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		<2>郵資費262千元。
2051 物品	1,334		(3)資訊服務費2,501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4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98		(4)保險費16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03		(5)約用人員酬金30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10		<1>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5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7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2,1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0千元。 <3>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42千元。 (7)物品1,33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9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29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6千元。 (8)一般事務費17,898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41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615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39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703千元。 <5>植栽維護費10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974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671千元。 <8>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5,563千元。 <9>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9千元。 <10>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0千元。 <11>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0千元。 <12>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03千元。 <13>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0千元。 <14>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1千元。 <15>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4千元。 <16>檔案回溯建檔勞務委外經費57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8,503千元，係廊道外窗防漏及少年談話室等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59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11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0千元。 <2>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2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2,1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5,575千元，包括： (1)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費500千元。 (2)購置法庭叫號系統、視聽室視訊等雜項設備費5,075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0,102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2.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3.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4.辦理家事事件等業務。
5.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4.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6.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力求便民利民。
7.預計辦結件(人)數：
(1)民事事件業務12,000件。
(2)刑事案件業務7,000件。
(3)民事執行業務30,000件。
(4)少年事件業務1,100件。
(5)家事事件業務2,600件。
(6)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50件。
(7)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850人。
(8)公證業務1,200件。
(9)提存業務2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595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9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647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87千元。 (2)郵資費1,56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58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1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0千元。 (3)調解報酬1,027千元。 3.物品47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8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738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64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4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1千元。 5.國內旅費682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0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7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70千元。
2000 業務費	6,595		
2009 通訊費	1,6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8		
2051 物品	4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8		
2072 國內旅費	68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0,1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專家諮詢旅費3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7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2,378	刑事紀錄科、國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7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2,378	法官科	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1,26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87		(1)電話等通信費4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		(2)郵資費1,220千元。
2051 物品	15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7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6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3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85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50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975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3.物品15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4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29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1千元。
			(5)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529千元。
			5.國內旅費1,275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2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5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3,563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2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一般事務費298千元及國內旅費3,010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040	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4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6,040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277		1.通訊費5,27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00		(1)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		(2)郵資費5,1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2.物品20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0,1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一般事務費6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50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283	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8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83		
2009 通訊費	635		1.通訊費635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 (2)郵資費6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1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7千元。 (2)調解報酬234千元。
2051 物品	120		3.物品12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		4.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279		5.國內旅費279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180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7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3,478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7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78		
2009 通訊費	427		1.通訊費427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郵資費417千元。
2027 保險費	18		2.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7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5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50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75千元。 (5)調解報酬2千元。
2051 物品	81		4.物品8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5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5千元。 (5)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
2054 一般事務費	502		
2057 給養費	1,488		
2072 國內旅費	66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0,1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錄影等耗材費40千元。 5.一般事務費9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5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千元。 6.給養費1,48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525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5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60千元。 (3)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5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40千元。 (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5千元。 (7)調解委員旅費5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693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千元、一般事務費493千元及國內旅費135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28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8		
2009 通訊費	291		1.通訊費29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0		(1)電話等通信費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		(2)郵資費27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2.物品3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計畫內容：
汰購觀護車。

預期成果：
汰購老舊車輛，確保公務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觀護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3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3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33		
6005 第一預備金	13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2,134	30,102	910	133		353,279
1000 人事費	277,088	-	-	-		277,0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4,988	-	-	-		154,9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961	-	-	-		19,9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952	-	-	-		6,952
1030 獎金	37,780	-	-	-		37,780
1035 其他給與	3,656	-	-	-		3,656
1040 加班費	21,856	-	-	-		21,8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993	-	-	-		14,993
1055 保險	16,902	-	-	-		16,902
2000 業務費	39,303	30,102	-	-		69,40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3,410	-	-	-		3,410
2009 通訊費	502	9,764	-	-		10,266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1	-	-	-		2,5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	-	-		22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	-	-		70
2027 保險費	85	18	-	-		10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0	-	-	-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	6,601	-	-		6,723
2051 物品	2,449	1,051	-	-		3,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82	4,763	-	-		23,445
2057 給養費	-	1,488	-	-		1,4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713	-	-	-		9,7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8	-	-	-		39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9	-	-	-		759
2072 國內旅費	110	6,407	-	-		6,517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75	-	910	-		6,48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10	-		9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	-	-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75	-	-	-		5,075
4000 獎補助費	168	-	-	-		168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	-	-	-		168
6000 預備金	-	-	-	133		13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33		133

臺灣臺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77,088	69,405	168	-
				司法支出	277,088	69,405	168	-
		1		一般行政	277,088	39,303	168	-
		2		審判業務	-	30,10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3	346,794	-	6,485	-	-	6,485	353,279
133	346,794	-	6,485	-	-	6,485	353,279
-	316,559	-	5,575	-	-	5,575	322,134
-	30,102	-	-	-	-	-	30,102
-	-	-	910	-	-	910	910
-	-	-	910	-	-	910	910
133	133	-	-	-	-	-	133

臺灣臺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0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	-	-
				340560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	-	-	-
		3		3405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10	500	5,075	-	-	-	6,485
910	500	5,075	-	-	-	6,485
-	500	5,075	-	-	-	5,575
910	-	-	-	-	-	910
910	-	-	-	-	-	9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4,9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9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952	
六、獎金	37,780	
七、其他給與	3,656	
八、加班費	21,8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993	
十一、保險	16,9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77,088	

臺灣臺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0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41	141	-	-	21	21	-	-	-	1	2	2	8	9
		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141	141	-	-	21	21	-	-	-	1	2	2	8	9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23	1	1	-	-	196	198	255,232	247,668	7,564	
23	23	1	1	-	-	196	198	255,232	247,668	7,564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300千元，係為因應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4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6,024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26人。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798	1,668	31.30	52	20	12	0855-G9。
1	機車	0	90.09	101	312	31.30	10	2	1	KP6-223。
2	機車	0	94.11	124	624	31.30	20	2	2	J2Y-372、J2Y-373。
1	機車	0	100.05	124	312	31.30	10	2	1	566-KEE。
1	機車	0	102.04	111	312	31.30	10	2	1	156-MQY。
1	機車	0	102.11	111	312	31.30	10	2	1	732-PQB。
1	機車	0	104.05	101	312	31.30	10	2	1	161-TJB。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7.08	4,009	2,400	28.80	69	8	11	KJA-8805。
1	特種車－警備車	16	111.11	2,755	2,400	28.80	69	8	11	KJA-8818。
1	特種車－其他	4	95.10	1,998	1,752	31.30	55	20	10	4529-MK。(觀護車)(預計116.11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截至115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11,575公里)
1	特種車－其他	4	97.04	1,997	1,752	31.30	55	20	6	5176-UP。(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0.09	1,798	1,752	31.30	55	9	12	0856-G9。(勘驗車)(預計115.11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0.09	2,198	1,752	31.30	55	20	6	0753-G9。(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8	1,798	1,752	31.30	55	20	6	4637-G9。(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5	1,798	1,752	31.30	55	19	10	AMS-2522。(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6	1,798	1,752	31.30	55	18	12	AMS-9850。(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6	1,798	1,752	31.30	55	20	6	ARX-6986。(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4.10	1,373	1,752	31.30	55	9	12	BSS-0959。(登山勘驗車、油電混合動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力車)
	合計				24,420		752	203	122	

預算員額：　職員　14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21 人　聘用　23 人　合計:　19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棟	10,787.70	68,765	862	-	-	-
二、機關宿舍	52戶	5,209.21	16,847	34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79.45	838	1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31.68	840	1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3戶	4,798.08	15,169	321	-	-	-
三、其他	22	-	7,144	-	-	-	-
合　計		15,996.91	92,756	1,21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787.70	-	-	862
-	-	-	-	-	5,209.21	-	-	348
-	-	-	-	-	279.45	-	-	15
-	-	-	-	-	131.68	-	-	12
-	-	-	-	-	4,798.08	-	-	321
-	-	-	-	-	-	-	-	-
	-	-	-	-	15,996.91	-	-	1,210

臺灣臺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臺灣臺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84,136	62,49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84,136	62,49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68	-	-	346,794
-	168	-	-	346,794

臺灣臺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臺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91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91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575	-	6,485	353,279
-	5,575	-	6,485	353,27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